

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 5)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

招标文件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几点：

1. 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本项目评标按照标包顺序评审，已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参与后续标包评审，但不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4.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后附格式）。
5. 请您于开标会议当天，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5-ZB-GK1021
项目名称：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68985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8860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860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运维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860400.00	2886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768305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8305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运维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83052.00	768305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3(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3)：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1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1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运维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81600.00	138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4(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4)：

合同包预算金额：1186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6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86200.00	11862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运维	运维项目包 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5(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7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运维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7600.00	290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6(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6)：

合同包预算金额：267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7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运维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6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71000.00	267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2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4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5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 2(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 3(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附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 4(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附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 5(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 6(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获取招标文件: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韩老师 029-86511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01、912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超、张晶

电话：029-86210100-803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F 采购项目联系人：徐超、张晶 电话：029-86210100-803 邮箱：sxzyzbgs@163.com
2	2.3	本项目各标包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合同包 5 最高限价：2907600.00 元，其中各分部最高限价如下： 3.1 颗粒物扬尘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2468400.00 元； 3.2 数据质控服务（手工比对）：151200.00 元； 3.3 挪点安装服务：288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或各分部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时，将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合同包 5：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6	投标保证金：无
8	1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9	20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10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包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12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3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4	现场踏勘	无
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6	信用记录 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8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CustomerService.html#hyperchanne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19	其他	1. 本项目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xzyzbgs@163.com）（见附件 9）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本项目评标按照标包顺序评审，已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参与后续标包评审，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

gov. 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

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文件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

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8.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5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 开标前, 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 (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二) “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 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 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 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招标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开标一览表（已唱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章节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已唱价）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1.5.4.9 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负偏离；

21.5.4.10 投标文件标包名称与本标包名称不一致的；

21.5.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5.6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8.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包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

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 信用担保

32.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

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甲方）：_____

服务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合同内容

报价合计：元 ， 大写：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运维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合同运维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款）万元，具体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5、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的交付时间及进度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三、监督和验收：甲方有权在乙方开发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监督，并在乙方交付软件系统时组织验收。

四、违约责任：按一般条款约定。

五、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服务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规范和服务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5、服务资料

合同项下服务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针对该项目的服务资料一套交付甲方。

6、延迟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7、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并未提供服务价的_____%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_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5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6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7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8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和分包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章）：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招标人（甲方）_____（以下称甲方）与中标人（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运维项目内容

西安市 2021 年启动《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在全市重点区域工地、堆场、拆迁工地及重点道路安装 72 套（含可挪点设备）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为保证监测设备的稳定运行，对建成的 72 套颗粒物监测系统提供运维服务。运维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现场仪器维护、仪器校准、流量校准、标准膜校准、温度气压校准、数据质控、手工比对（36 站）、故障维修、日常巡检等；以及颗粒物监测仪器 36 座（次）挪机、安装、调试、数据比对（工地扬尘监测系统）服务。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运维季度付款，自项目启动之日起算，每个运维季度通过工作量核算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5%，支付第四季度运维费时对全年增减项综合评价（含手工比对及挪点），并按绩效考核成绩得分核算应付运维费用。。

二、运维技术需求

1、项目内容

项目运维服务为西安市建成的 72 套颗粒物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包含所有站点监测分析仪器及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用电及网络保障、视频监控、护栏等辅助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预防性维护等工作，确保颗粒物监测仪器设备稳定运行并与智慧环保软件平台联网正常；颗粒物监测仪器 36 座（次）挪机、安装、调试、数据比对服务。接受招标人质控检查和考核。

72 套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同阳	72	套	
2	气象参数监测单元	同阳	72	套	
3	噪声单元	同阳	72	套	
4	视频监控单元	海康威视	72	套	
5	4G 通讯模块	同阳	72	套	
6	GPS 定位	同阳	72	套	
7	稳压电源	同阳	72	套	
8	LED 显示屏	同阳	30	套	
9	数据采集传输	同阳	72	套	
10	温控机柜	同阳	72	套	
11	围栏、立杆安装工具	定制	72	套	

72 套设备清单登记表

序号	站点编号	路段	区县	站点位置
1	610100646	明光路	经开区	未央区明光路与凤城十二路东南角向南 140 米公厕旁(明光路路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围墙西侧)
2	610100645	草滩十路	经开区	未央区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3	610100644	草滩四路	经开区	未央区西安古都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西
4	610100643	桃园路	莲湖区	桃园路新园小区南区西门门口外向北 10 米
5	610100634	尚稷路	经开区	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东南门西 200 米路北
6	610100633	子午大道	长安区	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口东南角
7	610100632	西长安街	长安区	西长安街与书香路十字口东北角
8	610100631	居安路	长安区	居安路与建业三路丁字口向西 150 米路南
9	610100608	西华门大街	莲湖区	西华门大街 陕西省中医院对面
10	610100672	劳武巷	莲湖区	劳武巷 西安城市交通投资公司
11	610100607	航空四路	航空基地	航空四路与蓝天路路口南 100 米路东侧

12	610100605	航空三路	航空基地	航空三路 蓝天路 与航空三路路口
13	610100604	倚天路	阎良区	倚天路 饿了么广 告传媒
14	610100609	铁塔寺北街	莲湖区	铁塔寺北街 莲湖 区市场管理监督局
15	610100603	环山路（关中环 线）	阎良区	关中环线 关中环 线与新关路交界
16	610100610	大庆路	莲湖区	大庆路 大庆路与 丰登北路 十字
17	610100611	丰衍路	莲湖区	丰衍路 丰衍路与 丰收路十字
18	610100612	西二环路	莲湖区	西二环路 陕建建 筑装饰公司
19	610100613	西市南路	莲湖区	西市南路 西市南 路与西市西街路口
20	610100614	土门桥西巷	莲湖区	土门桥西巷与西二 环丁字路口向西 80 米土门桥西巷路南
21	610100615	草滩六路	经开区	草滩六路和尙苑路 交叉口
22	610100616	毕升路	经开区	毕升路和蔡伦路交 叉口
23	610100617	尚稷路	经开区	尚稷路 尚稷路 6198 号西安高级中 学博爱校区
24	610100618	凤城九路	经开区	凤城九路 文景小 区西区（南门）
25	610100619	明光路	经开区	明光路与凤城七路 十字路口西北角向 北 300 米（明光路 路西公共自行车充 电桩旁）

26	610100620	文德路	未央区	文德路 陕西科技大学对面
27	610100621	龙朔路	未央区	龙朔路 正奥能源加油站
28	610100622	至德路	未央区	至德路学府街区
29	610100602	航空大道中段胜利街	阎良区	航空大道中段胜利街 西安铁一中航空城分校
30	610100601	航空城大道	阎良区	航空城大道 航空城大道西段辅路振兴美的海信海尔专卖店
31	610100600	迎宾北路	阎良区	迎宾北路 迎宾北路凤凰广场北边
32	610100599	前进西路	阎良区	前进西路 胜利街得力办公
33	610100598	浐河东路	灞桥区	云霞巷与浐河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34	610100597	云溪巷	灞桥区	云溪巷 高新麓湾国际社区一区
35	610100596	浐河东路	灞桥区	浐河东路西安高新第一小学麓湾分校西侧
36	610100595	公园北路	新城区	公园北路 新城药材花卉市场院内
37	610100594	长乐西路	新城区	长乐西路 亿象城地下车库入口上

38	610100593	顺城北路	新城区	顺城北路与北新街 十字西 200 米
39	610100592	康复路	新城区	康复路 康复路与 华清西路交叉口
40	610100591	建工路	新城区	建工路 新园产业 大厦西侧花园内
41	610100590	狄寨北路	灞桥区	狄寨北路 狄寨北 路南泥湾快捷酒店 门口
42	610100589	水安路	灞桥区	水安路 水安路与 行知路十字
43	610100588	狄寨北路	灞桥区	狄寨北路 狄寨北 路白鹿仓草莓园西 800 米
44	610100587	韩森东路	灞桥区	韩森东路与纺织城 西街往西 100 米路 北
45	610100586	纺织城正街	灞桥区	纺织城正街 纺织 城正街与纺八路十 字
46	610100585	半坡路	灞桥区	半坡路 西安建筑 工程技师学院（东 校区）门口
47	610100584	朱雀大街	雁塔区	朱雀大街南段以 西，小寨西路以南 西安交大第一附属 医院东门向北 50 米

48	610100583	朱雀大街	雁塔区	朱雀大街 朱雀大街与健康东路十字
49	610100582	东仪路	雁塔区	东仪路 东仪路与明德一路交叉口
50	610100581	兴庆西路	碑林区	兴庆西路与东市路交叉口
51	610100580	兴庆西路	碑林区	兴庆西路与柿园路交叉口银河公寓门口
52	610100579	东二环	碑林区	东二环路 咸宁西路与东二环路交叉口东 300 米
53	610100578	春临四路	曲江新区	春临四路 大华曲江樾境西区
54	610100577	南三环	曲江新区	南三环 南三环与芙蓉西路交叉口
55	610100576	南三环	曲江新区	南三环 紫薇曲江意境
56	610100575	登高路	曲江新区	登高路 登高路与翔悦路交叉口
57	610100574	登高路	曲江新区	登高路与紫云路十字西 200 米

58	610100573	草堂八路	高新区	草堂八路南口
59	610100572	秦岭四路	高新区	秦岭四路 秦岭四路和草堂八路交叉口
60	610100571	秦岭三路	高新区	秦岭三路 秦岭三路和草堂八路交叉口
61	6101001802	比对设备	碑林区	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西区 A 栋住院楼建设项目（比对 18）
62	6101001803	比对设备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沙湾沱片区(沙湾沱村)城市更新 EPC 项目 DK5-1(东门)（比对 18）
63	6101001804	比对设备	秦汉新城	怡园坊（比对 18）
64	6101001901	比对设备	灞桥区	苏唐水改造项目（比对 19）
65	6101001902	比对设备	高新区	姜仁安置房项目（比对 19）
66	6101001903	比对设备	高新区	GX3-2-76 项目（比对 19）
67	6101001904	比对设备	未央区	汉璟台项目（比对 19）

68	6101001905	比对设备	浐灞国际港	新陆新居二期东地块 EPC 项目第二批（比对 19）
69	2151086	比对设备	—	—
70	2223022	比对设备	—	—
71	2151098	比对设备	—	—
72	2152004	比对设备	—	—

注：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与指挥中心的任务需求安排，可调整部分设备用于比对监测。

2、运维工作目标

运行维护工作应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行维护工作必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站点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数据有效采集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3、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仪器备件耗材更换；
- （2）站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 （3）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4）站点的内部质控措施；
- （5）站点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颗粒物监测系统与西安市智慧环保指挥平台通讯正常；

- (6) 站点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 运维电费和通讯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 (8) 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备机及耗材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 (9) 运维单位在运维期内须无条件配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相关设备补充、系统升级工作，并保障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 (10) 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行及管理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避免出现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出现站点资产丢失、损坏等情况，一切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
- (11) 运维单位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运维的人员购买能覆盖此次运维周期的人身意外保险，制定并执行运维相关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意外，若发生运维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4、运维工作具体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关于站点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4.1 一般维护要求

- (1) 保持站点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网络通讯、气象设备、噪声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 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所有记录表格参照国家站标准填写；
- (6)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7) 挪点拆除、安装时，应按流程规范施工，保证土建、用电、人员安全，以及植被破坏赔偿，绿化恢复，确保站点各设备实施稳定运行。
- (8) 配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其他交办监测任务。

4.1.1 每日维护要求

每日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每日对噪声测试设备进行一次电校准;
- (3)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数据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 (4)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 (5)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运维工作;
- (6)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通知指挥中心,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异常,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在每日 23 时~次日 6 时出现的异常,应在次日 10 时前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

4.1.2 每周工作要求

每周至少巡查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和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监测仪器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 检查颗粒物检测仪动态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 (5)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7) 检查站点通讯系统,保证与数据平台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 (8)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 (9) 应及时清除站点附近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 (10) 应经常检查机柜是否有漏雨现象,发现渗漏情况及时进行密封,机柜外围设备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 (11) 检查站房的安全措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2) 每周对颗粒物监测仪至少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 $\pm 5\%$ 时应进行校准。同时对仪器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 (13) 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时,应及时清洗采样管和切割器。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清洗采样系统;
- (14) 每周对机柜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5) 认真填写每周运行维护记录表。

4.1.3 每月工作要求

(1) 清洗颗粒物检测仪采样头，检查 β 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 检查颗粒物检测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 每月开展颗粒物标准膜测试，流量误差超过 $\pm 2\%$ 时应进行校准；

(4) 每月对气象五参数、噪声测试设备进行一次校准；

(5) 每月清洗一次空调过滤网；

(6) 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7) 认真填写每月运行维护记录表。

4.1.4 每季度工作要求

(1) 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颗粒物监测仪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2) 检查校准颗粒物检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3) 认真填写季度运行维护记录表。

4.1.5 每半年工作要求

(1) 对机柜、风绳（等电位联结体）等外部组件进行除锈处理；

(2) 认真填写每半年运行维护记录表。

4.1.6 每年工作要求

(1) 每年至少抽取站点总数的 $1/2$ 的设备开展一次 PM_{10} 监测仪器准确度审核，每次有效数据不少于 5 个日均值（每日有效采样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以手工监测比对的方式，将自动监测数据同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按照准确度审核指标，及时完成自动监测系统的检查与维修。具体工作参照《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10}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采用审核采样器进行准确度审核。手工采样样品的称量须在 CMA 实验室完成，确保称量结果真实准确；以年度质量目标为数据质量评价依据，所有自动监测结果与手工采样结果的相对误差均应达到质量目标，否则视为自动监测数据质量不合格。

(2)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要求更换备件；

(3) 更换所有泵组件；

(4) 认真填写每年运行维护记录表。

4.1.7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站点维护档案，将站点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站点运行维护记录；
-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颗粒物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 (4) 颗粒物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 (5) 站点主要消耗耗材使用记录；
- (6)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7) 站点机柜内外环境检查记录；
- (8) 颗粒物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9) 挪点各设备拆除、安装管理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记录表格。

4.1.8 其他要求

- (1) 运维所使用耗材、备件要求为原厂耗材及备件；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及时通知指挥中心；
- (3) 运维单位需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的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当仪器设备每日 23 时～次日 6 时出现故障，应在次日 10 时前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 (5) 运维单位须每月 5 日前提交各站点上一月的运维记录纸质表格记录至指挥中心。

4.2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4.2.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应将运维所使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风速风向仪等标准质控器具溯源到标准设备，由市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鉴定报告。

4.2.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 (1) 挪点移动时；

- (2) 工地现场比对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器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4.2.3 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指挥中心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2.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以纸质表格的形式，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按要求及时填写。

4.2.5 质量控制资料提交

运维单位须每月 5 日前将各站点上一月的质控记录的纸质表格提交至指挥中心。

4.3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4.3.1 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

4.3.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4.4 人员、车辆、设备配备、挪点及技术标准要求

4.4.1 人员配备要求

72 套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分布于西安市多个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运维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9。本项目需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管理，另至少安排 1 名人员进行站点质控管理，配合指挥中心进行检查考核。

运行维护单位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站点运维人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站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

4.4.2 车辆配置要求

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运维保障车辆数量不少于 5 辆，其中应包含：

运维巡检用车 4 辆：主要用于站点的日常巡查维护、备件耗材运输、工具运输；

应急用车 1：主要用于各种计量器具、质控器具的检定运输，以及站点的应急故障处理和配合指挥中心进行检查考核等。

4.4.3 备机配置要求

（1）运维单位须配置不少于 4 台备机满足运维需求，包括颗粒物监测仪、气象单元、噪声单元、监控视频模块等，备机须使用同品牌型号设备。

（2）运维单位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2 台笔记本计算机，用于现场运维和质控工作。

4.4.4 备件配置需求

运维单位应按不少于半年的使用量配置运维所需备件（原厂）。备件应做好出入库登记，在备件使用过程中，要遵循先备先用的原则。

本项目涉及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颗粒物监测仪器备件：检测器、前置放大器、光电开关板、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颗粒物流量计组件、 β 射线采样管加热带、温湿度变送器、颗粒物加热杆、采样泵、闪烁探测器、温湿度传感器、光电检测板、 β 射线控制板组件、24V 电源、检测室密封膜、高压模块、开关电源、输入滤波器、保险管、显示板组件、收集瓶等；

（2）其他备品备件：气象参数监测模块、机箱外接线组件、浪涌保护器、LED 显示屏、空调电机、空调主板、稳压电源、直流电机、风扇、温控仪、视频存储模块、硬盘、监控球机、电表、空开、电源适配器、插线板等。

4.4.5 耗材配置要求

运维单位应按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运维所需耗材（原厂）。耗材应做好出入库登记，在耗材使用过程中，要遵循先备先用的原则。

本项目涉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PM10 监测仪：纸带、O 型密封圈、软管、泵维护包等；

（2）其他耗材：中性透明玻璃胶、不锈钢除锈剂、噪声防雨罩等。

4.4.6 校准设备配置要求

运维单位需配备必要的质量校准设备：

（1）至少每 9 个站点配备 1 套流量计、1 台一级压力计、1 台一级温湿度计；

（2）至少每 9 个子站配备一套标准膜片（用于颗粒物监测仪标准膜标定检查校准）；

（3）运维单位应将运维所使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风速风向仪等标准质控器具溯源到标准设备，由市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鉴定报告。

4.4.7 挪点设备拆除、安装、比对要求

(1) 拆除时，各设备按操作规范拆除、装箱、运输，完成旧站点垃圾清运、地面恢复等工作；

(2) 安装时，按流程规范施工，保证土建、人员、电力供应需求和安全，以及植被破坏赔偿，绿化恢复等，确保站点各设备实施稳定运行；

(3) 按要求对工地、重点区域或重点方向开展管控性监测作业，依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数据比对及抽检工作；

(4) 认真填写挪点情况记录统计表。

4.4.8 空气质量连续监测（AQMS）技术服务遵循的标准及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其他规范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涉及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内容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印发《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

5、站点交接内容

5.1 勘查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5.2 完善设备资料

站点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

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

5.3 设备检修调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4 调取运行数据

运维单位在设备安装现场将调取设备运行前一个月连续的历史数据，分析并判断数据能否正确反映当地实际监测状况，从而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5.5 接收运行设备

运维单位在现场确认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运维单位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5.6 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运维单位将对每套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都存在这个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运维单位。

6、监督考核要求

每月对运维单位绩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采集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6.1 考核办法

数据有效采集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接收的小时值数量总和除以应获得的小时值数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数量总和除以应获得的小时值数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

除固定点位监测设备外，参与市局等其他管理单位交办临时性监测任务（参与工地设备比对，驾校监测等）的站点，以实际监测数据计算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单站设备数据有效采集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含），否则不予支付运维费用。计算应获得的小时值数量总和，应剔除客观停电、设备遭受人为破坏未能正常运行等原因

(2) 两率及运行维护:**1) 两率部分 (60 分)**

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 (含) 的, 得 60 分; 80% (含) -90% 的, 得分为 $6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90\%)$ 。

2) 运行维护部分 (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指挥中心组织检查考核, 每月抽 10% 至 20% 站点进行运行维护部分现场检查, 以现场检查得分平均分计为所有站点本月运行维护部分得分。检查内容包括日常站点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 (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

检查满分 100 分, 运维得分 = 检查得分 $\times 0.3$ 分。

3) 运维任务完成及异常情况处理情况 (10 分)

单站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并且站点异常情况处理率达 100% 的, 得 10 分; 两项未达 100% 的, 得分为 $10 \times (\text{任务完成及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4) 考核总分 (100 分)

考核总分 = 两率得分 + 运维得分 + 任务完成及异常情况处理得分。

重点区域道路扬尘自动监测站点运维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位置：_____区（县/管委会）_____街（路）

监测站点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检查人员：_____

运维企业及运维人员：_____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1. 站点运行环境保护效果 (10 分)	A) 站点内部是否清洁，是否符合要求	5	① 站点内部干净，无灰尘； ② 站点物品摆放整齐；无明显异味； ③ 仪器电源线路、气体线路规整； ④ 站点内部没有无关的设备及杂物。 ⑤ 防护栏满足安全需求，无破损； 备注：若①③⑤任一项不满足扣 5 分；其他项不满足扣除 2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B) 站点箱内温度是否控制在 25±5℃，相对湿度控制在 80%RH 以下	2	① 站点配有温湿度计； ② 箱内温满足 25±5℃； ③ 箱内湿度满足≤80%。 备注：任一项不满足扣除 2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温 度 计： ____℃ RH _____ 空调： _____℃	
	C) 防水、供电、监控是否满足运行要求，其他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3	① 防水满足要求，站点无漏水； ② 仪器用电满足要求，站点无漏电； ③ 空调运行正常，滤芯及时清理（每季度）； ④ 视频监控摄像头预设点位合理、镜头清洁到位，系统正常运行，平台能查看现场监控。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除 3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2.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10分）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10	①颗粒物切割头无明显积灰/积水/障碍物，颗粒物采样管定期维护； ②采样风机正常工作；采样管路连接规范； ③避免被空调直吹，是否采取措施避免影响； 备注：任一项不满足扣除 4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3.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30分)	A)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10	①PM10、气象、噪声、显示屏等设备任一项不正常，扣 5 分； ②每存在一条报警信息扣 5 分。 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B) 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15	①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参数设置是否正常工作，不正常扣 5 分； ②加热温度小于 30℃、大于 50℃，扣 5 分； ③仪器散热风扇工作正常，不正常扣 5 分； 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C) 采样纸带、O 型圈、采样泵等相关耗材及时更换	5	①及时更换纸带； ②及时更换 O 型圈； ③及时更换采样泵相关耗材； 备注：任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4. 质控控制效果 (32 分)	颗粒物及噪音气象	PM10 A) 设定流量：_____L/min，仪器示值流量：_____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____L/min; 设定流量与实测流量相对误差：_____%; 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相对误差：_____%; B) PM10 校准膜检查（每季度）：_____%; C) Um 值(每季度)_____;; D) 仪器参数与说明书一致; E) 气温：显示值_____℃，测量值_____℃; F) 气压：显示值_____, 测量值_____;; G) 湿度：显示值_____, 测量值_____%; H) 气象风速：显示值：____测量值：_ _	30	① PM 10 设定流量与实测流量相对误差超出 ±5% 或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相对误差超出 ±5% 的（已设定值为 16.67L/min，标准应在 15.84–17.50L/min），扣 5 分； ② 标准膜检查结果超出 ±2% ，扣 5 分； ③ 参数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④ 仪器显示温度与实测温度误差超过 ±1℃ 扣 5 分； ⑤ 仪器显示气压与实测气压误差超过 ±0.1 千帕的扣 3 分； ⑥ 仪器显示湿度与实测湿度误差超过 ±10%；扣 3 分 ⑦ 仪器显示风速与实测风速误差超过 ±1m/s；扣 3 分 ⑧ 仪器显示风向与实测风向误差超过 ±7° 扣 3 分 ⑨ 检漏仪器示值大于 1.0L/min，扣 5 分； 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如未携带相关工具扣除全部分值。	<table><tr><td></td><td>测量值</td><td>显示值</td></tr><tr><td>1</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r><tr><td>5</td><td></td><td></td></tr><tr><td>6</td><td></td><td></td></tr><tr><td>7</td><td></td><td></td></tr><tr><td>8</td><td></td><td></td></tr><tr><td>9</td><td></td><td></td></tr></table>		测量值	显示值	1			2			3			4			5			6			7			8			9		
		测量值	显示值																																
1																																			
2																																			
3																																			
4																																			
5																																			
6																																			
7																																			
8																																			
9																																			
	A) 流量计有效期限： B) 温湿度计有效期限： C) 大气压计有效期限：	2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 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任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5. 通讯系统维护效果（3 分）	能否正常采集数据并上传平台发布数据	3	功能不满足扣 3 分。		
6. 人员要求（5 分）	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具备上岗相关资格证书） 现场运维要配备斜梯等工具禁止踩踏站箱顶	5	运维人员未持有上岗证扣 5 分； 运维人员未配备斜梯，踩踏站箱顶扣 5 分。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除 5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7. 运维档案记录情况（10 分）	A) 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运维记录 B) 按照运维要求完成运维工作	10	① 现场填写档案记录规范齐全，若发现一项存在问题扣 1 分； ② 检查运维内容落实情况，一项不落实扣 5 分； 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总分					

其它需要特别记录的问题	
现场检查问题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0$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计 0 分。
2	运维方案	1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提供相应的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运维内容③运维方法④服务标准等；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	8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应急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详述②应急工作流程③应急措施；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车辆配置	4分	1.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车辆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用途②车辆数量;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 1. 拟投入车辆为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为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未提供相关材料不计分。 2. 拟投入车辆需明确在本项目中承担的用途,未明确用途的不计分。
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8分	1. 依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②人员安排(项目负责人或站点质控管理人员);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 1. 运行维护单位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站点运维人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站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 2. 需明确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岗位,未明确岗位的人员不算有效人员。
7	项目负责人	4分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相关材料)且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4分;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相关材料)且具有本科学历得2分。
8	质量保证	12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方法③质量保证措施等;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物资投入	8分	根据本项目 4.4.4 备件配置需求，提供运维工作的物资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备品备件种类（至少包含①检测器②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③颗粒物加热杆④温湿度传感器⑤收集瓶⑥机箱外接组件⑦浪涌保护器⑧稳压电源），每个种类0.5分(2)使用计划。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备品备件每个种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种类不得分
10	服务保障	8分	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耗材库场地位置分布情况②保管及领用制度；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不提场地的证明材料（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11	业绩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业绩以合同为准。
1. 评标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运维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4. 评审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 由于招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审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7.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运维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 5）

（正本/副本）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 5）)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递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招标人的定标结果。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 5))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标包名称：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

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 5）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1	颗粒物扬尘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套	72		
2	数据质控服务（手工比对）	站	36		
3	挪点安装服务	座(次)	36		
合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投标总报价或各分部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时，将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以下相关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2、特定资格条件：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

(具备/不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

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3：（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的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 (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2.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开户行名称和地址：_____

4.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公司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公司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公司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公司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公司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标包名称：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

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 5）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四)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如果有,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6：车辆配置表

附件 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附件 8：业绩

附件 6:

车辆配置表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途	备注

- 备注：1. “来源”分为“自有”和“租赁”两种情况；“用途”须明确在本项目中承担的用途；
2. 车辆为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为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

附件 7: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岗位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按照“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顺序，依次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合同价格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9: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_公司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5(标包编号: ZY2025-ZB-GK1021 (包 5))招
标文件。

经研究, 我公司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的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财函〔2021〕431 号)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 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签字盖章后, 以 PDF
格式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xzyzbgs@163.com, 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
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 投标文件内不列明《不参与投标告知函》。